

# 800多场官司背后——涉嫌敲诈的“00后”职业打假人

2003年1月,陈之强出生在广东省徐闻县。“00后”的他还未成年时,就将职业打假作为人生的目标。2021年1月度过18岁生日后,不到一年的时间里,陈之强起诉商家索赔的案件达800多宗。

这些码放在陈之强房间里柜子上方的卷宗全部堆起来,比1.82米的他还高。

就在陈之强“踌躇满志”之时,2021年12月27日,徐闻县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,认定陈之强“以向法院起诉作为手段,利用商家恐慌心理,迫使商家妥协,多次索取商家钱财,且数量极大”,已涉嫌敲诈勒索。目前,徐闻县公安局已对陈之强涉嫌敲诈勒索立案侦查。

## ◇ 初识打假

徐闻县县城边的一个村子里,陈之强一个人住在二楼的阁楼。20平方米左右的房间,既是卧室,也是他的打假工作室。

陈之强的打假之路始于2019年,那一年,他还未成年。2019年1月,在网上看新闻时,陈之强留意到一条打假成功拿到赔偿的案例:当事人花一万多元购买咖啡,因产品不合格起诉,拿到了十几万

元的赔偿。高额的赔偿金吸引了陈之强,从此萌生了职业打假的念头。

高中抄录数学习题的笔记本上,记录着陈之强的人生规划,“职业打假”是他成年后最重要的一项内容。

2019年,陈之强花920元网购了20斤蜂蜜,以产品未贴产品标签为由,向徐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索赔10倍赔偿金。父亲担心他被人报复,没

等开庭就提出了撤诉。

陈之强搭进去920元零花钱,只得把蜂蜜送给了亲戚。

第一次打假失败,并没有影响陈之强继续打假。

2019年一年的时间内,他先后起诉了5家商户,但都主动撤诉。陈之强的解释是,未成年时到法院立案需要父亲协同,但父亲不支持他打假,“先好好学习,三年后再干也不迟”。

## ◇ 一年800多场官司

18岁生日,是陈之强期待已久的日子。在陈之强看来,过了那一天,他就能以成年人的身份走进法院,开始谋划已久的职业打假。他提前一个月在朋友圈中倒计时。

2021年1月28日,身在校园的陈之强,在朋友圈中发了张图片庆祝自己“成年”。

成年后的第二天,陈之强就开始寻找打假“猎物”。

他在徐闻县的永恒超市发现一款过期腊肉,售价不足十元,陈之强分20单买了20包。到第一家超市就找到了目标,陈之强“以为中奖了”。

按照我国法律规定,购买到不合格食品,消费者最高可以申请10倍赔偿,赔偿金额不足一千元,按一千元计算。按照陈之强的计算,每单

索赔1000元,20单就能获得2万元的收入。

这是陈之强成年后第一次以消费者的名义向法院起诉。

永恒超市老板黄如虎经营超市多年,这也是他第一次收到法院的传票。黄如虎告诉记者,超市内临期商品会提前下架,但有时会错漏,并不是故意销售过期食品。顾客购买到过期食品,超市会退货退款。

2021年2月7日,通过协商,永恒超市付500元赔偿,陈之强收钱后撤诉。但陈之强说,第一单打假虽然成功,但并没赚到钱。他以同样的理由起诉20次,撤诉后缴纳了500元诉讼费。

按照陈之强的规划,职业

## ◇ “法律人”

从事职业打假不久,陈之强修改了网名,加注了前缀“法律人”。一些网友联系他时,也称他为“律师”。

陈之强解释说,他从事法律工作,帮忙写法律文书或提供法律咨询,但并不是律师,“法律人”的说法更准确。

从初中开始,陈之强就对法律产生了兴趣,还购买了法律书籍翻阅。

报考中专时,他一度选择了法律专业,只是后来选择了普通高中。同学高中毕业后进厂打工,月工资五六千元。陈之强讨厌动手出力的工作,他的理想是当一名律师。在他看来,当律师能挣更多的钱。

除了自己亲自打假,陈之强还对外宣称,自己拥有丰富的打假和反打假经验,可以帮助别人维权。

2021年4月,陈之强网购咖啡打假,向客户索赔时遭到拒绝。沟通过程中,商户自称在报培训班缴费后维权困难,请他帮忙讨回培训费。陈之强以商户委托人的名义致电培训机构要求退款,否则将向法院起诉。培训机构退回了2000元,陈之强分得一半。

陈之强还以员工的名义,帮助超市老板“反打假”。2021年6月,广西一位商户因为销售不合格牛肉干,被职业打假者起诉索赔3万元。

打假的第一年,赚钱并不是主要目标。他计划打一千个案例,“案子多了,影响力大了,想做什么事都方便了。”

根据徐闻县人民法院的统计,自2021年2月到2021年12月23日,陈之强在该院涉诉案件800余宗。

按照陈之强的说法,800多起案件中,有两三百个协商后赔偿,开庭的案件他都以败诉收场。协商赔偿金额没有标准,几十元的商品,一般赔三五百元。

陈之强说,职业打假一年,虽然他拿到了近二十万元赔偿,但这些钱又都用于购买商品继续打假,“诉讼费交了十几万元”,到头来,反而欠了两三万元。

商户联系到陈之强,花7000元聘请他以员工的名义应诉。最终,当地法院认定对方为职业打假者,驳回了索要10倍赔偿金的诉求。

陈之强很感慨,他帮商户反打假成功,不是凭自己的本事,而是凭着法律的不支持。在他看来,对方面临着和自己打假时同样的情况,“没审理牛肉干是否合格,就因为对方是职业打假,法院就给驳回了。”

陈之强还创建了付费交流群,入群价格388元。他向群友分享诉讼案例经验,指导群友打假。18岁的陈之强,成为打假圈子里的“强哥”。



陈之强到徐闻县公安局了解自己案件的进展。

陈之强存放在衣柜中的打假材料。

## ◇ 打假“三板斧”

陈之强的打假领域,仅限于食品。在陈之强看来,食品打假能申请10倍赔偿,以小博大,获得的“利润”也更高。

打假之初,陈之强一般都是通过当地超市购买食品,起诉索赔。但陈之强发现,通过线下商超打假很难找到“猎物”。

2021年开始职业打假后,陈之强将“打假对象”定位在电商销售的食品。

“第一,网络的猎物多;第二,考虑到人身安全,通过网络(购买商品),把危险降低了。”陈之强说起话来语速很快,在涉及法律问题,习惯分条讲述。

在网上购买商品时,陈之强一般通过商品评价,选择负面评价较多的商品为目标。

陈之强曾在网上购买了1000元的羊奶,商品没有任何标签。他向法院起诉,最终经过协商,商家赔偿7000元。“人生的第一桶金就是一大桶金,还赚了一千块钱的羊奶。”

在陈之强的想法里,打假索赔程序具有一定的套

路。除购买到不合格商品后直接起诉索赔外,陈之强还有着自己的“三板斧”:先打电话和商家谈,协商不成就向监管部门投诉,投诉不成再起诉到法院。

在网店店主李明明看来,陈之强的行为,就是借打假之名进行敲诈勒索。2021年7月,陈之强从她的网上店铺内购买了儿童零食奶酥,以产品没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为由,向徐闻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李明明接到应诉通知书时有些蒙,她认为自己销售的奶酥中没有进口原料,不需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。不久,陈之强电话联系她,索要1000元私了。“他说自己是吃(打假)这碗饭的,如果不接受调解,就让我等着”。

2021年11月9日,徐闻县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陈之强的诉讼请求。李明明答辩应诉称,“原告(陈之强)扰乱经营者正常的经营环境,给合法经营者造成困扰,并企图利用一些人对法律法规的不熟悉而骗得钱财。”

## ◇ 打假与“假打”

目前,徐闻县公安局已作出立案决定书,对陈之强涉嫌敲诈勒索立案侦查。从“为了正义和金钱”打假,到涉嫌犯罪,完全在陈之强的意料之外。

记者梳理发现,职业打假人的知假买假索赔行为是否合法,司法界尚无定论,各地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不一。

国内知名“打假人”王海也曾被戴上“敲诈勒索”的帽子,他也在关注着陈之强的情况。1月6日,他与陈之强连线直播。“假打是

违法犯罪,故意瞎打也是假打”。在直播时,王海表示,“如果定义他为职业打假,法院首先要承认存在制假售假”。

随着舆论发酵,陈之强因为打假涉嫌敲诈勒索被立案成为社会热点。陈之强说,他被断了财路,打假之路也走到尽头。如果此事件能顺利落地,他会继续读书学习法律,或者给律师做助手。如果需要向商户赔偿,“只能先欠着,可能出狱后打工还钱。”

(新京)